

自理报检单位有哪些权利？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_E8_87_AA_E7_90_86_E6_8A_A5_E6_c30_35763.htm

(1) 根据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依法办理出入境货物、人员、运输工具、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及与其相关的报检/申报手续；(2) 在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检，并提供抽样、检验检疫的各种条件后，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家质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检验检疫期限内完成检验检疫工作并出具证明文件。如因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入境货物超过索赔期而丧失索赔权的或出境货物耽误装船结汇的，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3) 对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检验检疫机构或其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以至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复验；(4) 对所提供的带有保密性的商业、运输等单据，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予以保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